



彭公案



宝文堂书店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

彭公案 上

008944

宝文堂书店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

彭公案 中

宝文堂书店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

008950
彭公案 下

宝文堂书店

文 平 校 点

彭公案（上）

宝文堂书店出版

（北京东四八条52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 327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¹/₃₂ 印张18¹/₂

1986年3月北京第1版 1986年3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,000册

书号：8070·251 定价：3.05元

文 平 校 点

彭公案（中）

宝文堂书店出版

（北京东四八条52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379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20

1986年6月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,000册

书号：8070·252 定价：3.50元

文 平 校 点

彭公案(下)

宝文堂书店出版

(北京东四八条52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338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7 $\frac{3}{4}$

1986年6月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,000册

书号 8070·253 定价2.95元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出版说明

我国古典小说，特别是历史演义和公案、侠义小说，同传统戏曲、曲艺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。自元代以来，历经明、清，以迄民国，各剧种、曲种的传统剧目、曲目，大部分取材于上述各类小说。它们互为影响，不断丰富和发展，流传于民间。但是，这类小说版本杂乱，且疏于清理、校勘工作；建国以后，出版极少，加之十年浩劫，成为禁书，毁坏殆尽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传统戏曲、曲艺恢复上演，传统剧目和曲目的推陈出新工作，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。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，向戏曲、曲艺工作者和其他文艺工作者提供研究参考资料，我们计划出版这套“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”。各书均约请专业工作者搜集、选择较好的版本，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，参阅各本，作必要的勘误和标点。

这套丛书中，有一部分人民性较强，如《杨家将演义》等书。取材于杨家将故事的剧目和曲目，几百年来，演、唱极为广泛，深受人民群众喜爱。也有一部分如《施公案》等书，历来流传广泛，但争议较大，看法不一。我们将有关这些作品的部分评论，略加摘引，附于书后，以供戏曲、曲艺工

HG

作者和有关研究工作者评价该书时的参考。

这套丛书将根据它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公开或内部的两种方式发行。

由于我们所选的版本不一定理想，校勘、标点也不尽完善，疏忽与错误之处，皆所难免，希望读者指正。

宝文堂书店编辑部

校 点 说 明

据鲁迅先生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之考订，《彭公案》一书最早的刊行时间，是在光绪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，系二十四卷一百回本，作者署名为贪梦道人（他另外还有《永庆升平后传》一百回行世）。自此书出后，一续再续，连篇累牍，竟达十七集之多，遂成为清末公案、侠义小说中帙帙浩繁之一大说部，流行于坊间里巷，在通俗文艺的读者群中有其一定的影响。

《彭公案》一书，其实可以看作是《施公案》的姊妹篇，两书中的情节和人物，多有交叉和衔接之处。《彭公案》的成书虽晚于《施公案》，但故事发生的时间却早于《施公案》，如在《施公案》中叱咤纵横、不可一世的黄天霸，当其在《彭公案》中出现之时，还是一个乳臭未干，初入江湖的少年。《彭公案》所表现的内容，大体也与《施公案》相仿佛，同属“公案”与“侠义”合流之模式，即所谓“不外贤臣微行，豪杰盗宝之类”，然而其实际描写，却是以“侠义”为主要的脉络，“大旨旨在揄扬勇侠，赞美粗豪，然又必不背于忠义”；至于其中的清官断案，不过只是作为“中枢”，起某种穿针引线的联缀作用而已。这与中国小说史上那种单纯的“公案”题材，即意

在平反冤狱，为民请命的作品又有所不同。所以，书名虽题为《彭公案》，可是彭朋（应为彭鹏，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七十七有传）这一人物形象，看起来却形同傀儡，并无任何性格的光彩可言，倒是象欧阳德、杨香武、窦二墩等“侠义”人物，写得还有一些生气，能让读者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。

《彭公案》成书的时间，处于太平天国失败之后，义和团运动兴起之前，所以书中的描写，虽有一个“康熙盛世”的外壳为其掩饰，实际上却是清末时代生活的一种折射，这只要从其中反映出来的那种社会动乱，民不聊生的情景中，便可看得了然。因此，这里就有必要指出，尽管书中某些除暴安良，为民伸冤理枉的描写，今天在客观上还应当给予一种历史的肯定，但作者那忠于封建君主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，乐为封建末世臣仆的思想立场，却理所当然地应该加以批判。对《彭公案》一类小说，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》中也曾这样说过：“《水浒》中人物在反抗政府；而这一类书中底人物，则帮助政府，这是作者的思想的大不同处，大概也因为社会背景不同之故罢。”这确实是一针见血的论断，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此类作品的思想内容。

在我国的文艺发展史上，小说、戏曲、曲艺这三者之间，常常是彼此渗透、吸收，以至互相移植、改编的，故书场之书目、剧场之剧目、曲坛之曲目，每多相同，互为影响。《彭公案》说部出书之时，正值花部戏曲鼎盛，京剧艺术趋于成熟之日，于是在京剧舞台上面，也随之出现了一批以《彭公案》故事为题材的剧目。现在仅见于陶君起《京剧剧目初探》的

著录，就有十四出之多。另据北京市戏曲研究所编撰的《京剧剧目辞典》，关于《彭公案》的连台本戏，曾经有北京的十八大本和上海的三十四大本两个系统，此外还有《佟家坞》十二大本，《欧阳德》七大本，以及一大批折子戏。这说明在连台本戏兴起之际，《彭公案》也是一个“热门”的题材，其涉及的情节，几乎囊括了《彭公案》说部的全书内容。所有这些剧目，当年虽说随演随丢，很少能保留下来，但是象《三盗九龙杯》等，在解放后的京剧舞台上演出，仍不失其为引人入胜的好戏。总的来看，存活在戏曲舞台上的《彭公案》剧目，一般都能比原来说部中相应的情节有不同程度的加工、整理和提高。这一点，也许是由于戏曲演出必须直面观众，不能离人民群众的是非爱憎太远之故吧。

本书这次校点出版，是为了向戏曲、曲艺工作者提供一种参考的资料。此书的版本虽然不少，实际上却并无善本可从。这次的校点工作，是以大达图书局刊行的铅印本作基础，参照上海共和书局的石印本来进行的。为方便读者，我们还在附录部分，汇集了有关此书的一些资料。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那样，此书的原本“字句拙劣，几不成文”，为了能增加其可读性，我们除了重新标点，加以分段，改正错讹之外，还对书中“语多不通”之处，尽可能在文字上作了必要的疏通整理。这样做的结果，是否能差强人意，或有什么

注：这篇说明中的引文，均见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二十七篇《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》。

不妥的地方，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。

文 平

彭朋



李七侯



黃三太



宋
二
墩

